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8-09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维信诺”)近日收到昆山市商务局拨付的奖励资金人民币1.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昆商〔2018〕27号,昆山维信诺被确定为表彰奖励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孙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近日,昆山维信诺收到昆山市商务局拨付的奖励资金人民币1.12万元。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12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孙公司实际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12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1.12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27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2,917,0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公司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2,917,0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000000元,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012,917,037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19,375,55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于2018年6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3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2	08*****207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3	08*****202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7,000	0.11%	553,500	1,660,500	0.11%
高管锁定股份	1,107,000	0.11%	553,500	1,660,500	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1,810,037	99.89%	505,905,018	1,517,715,055	99.89%
三、股份总数	1,012,917,037	100.00%	506,458,518	1,519,375,555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1,519,375,555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458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

咨询联系人:张正、孙歆

咨询电话:0755-83735433、0755-83735645

传真电话:0755-83735566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8-4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左宗申先生送达的《关于拟增持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人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增持金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金额(人民币)	现直接持股数(股)
1	左宗申	不低于1000万元	28,334,900

4、增持价格:市场价格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

三、本次增持计划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左宗申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8-4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0日、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动力”)前实际控制人周歆焱先生承诺其本人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将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2018年2月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周歆焱先生根据增持承诺自2018年2月26日起增持公司股份。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期间,周歆焱先生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70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明细如下:

一、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周歆焱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	5.4561	1,000,050	5,456,397.52
熊晓华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	5.4236	707,300	3,836,080.00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歆焱	5,728,595	0.5003	6,728,645	0.5876
熊晓华	200,000	0.0175	907,300	0.0792

三、后续计划

周歆焱先生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将在约定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股票增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周歆焱先生、熊晓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0号)》发布,准予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禽流感DNA疫苗(H5亚型,pH5-GD)”为新兽药,并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详情如下:

一、该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禽流感DNA疫苗(H5亚型,pH5-GD)

注册分类:一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18)新兽药证字26 号

研制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华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得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4日

主要成分与含量:每毫升疫苗含DNA质粒pCAGGoptiHA5应不低于1mg。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的H5亚型禽流感。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腿部肌肉注射。用禽流感DNA疫苗(H5亚型,pH5-GD)稀释液将疫苗稀释至每羽份0.2ml, 10~35日龄蛋鸡每只0.2ml,肉鸡每只0.4ml;36日龄以上蛋鸡每只0.4ml,肉鸡每只0.8ml。首免后21日用相同剂量加强免疫一次。

二、该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和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禽流感DNA疫苗(H5亚型,pH5-GD)于2010年4月2日获得临床批件,经临床试验后,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华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得动物疫苗有限公司联合开展后续新兽药证书的注册申报相关工作,公司为该疫苗累计投入研发经费947.84万元。

高致病性禽流感(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PAI),是由正粘病毒科流感病毒属A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类传染病。高致病性禽流感具有高度传染性,发病快、发病率高、病情严重,高致病性禽流感爆发时导致禽类100%发病和死亡,是严重危害我国及世界养鸡业的重要疫病,给养鸡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并可直接感染人并导致人死亡,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A类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为预防、控制和消灭高致病性禽流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专门制定了《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DNA疫苗是将编码目的抗原蛋白基因序列的质粒经肌肉注射导入宿主细胞,通过转录系统表达抗原蛋白,诱导宿主产生针对该抗原蛋白的免疫应答,从而达到免疫目的的新型基因工程疫苗。DNA疫苗使用后不仅能够诱导良好的体液免疫反应,还可诱导较强的细胞免疫应答,兼具预防和治疗作用,同时具有环境友好和可靠的生物安全性等特点。

本产品获得国家一类新兽药证书,这是全球首个获得批准的禽病DNA疫苗产品,也填补了国内高致病性禽流感DNA疫苗市场空白。

鉴于本产品为国内首个获批的高致病性禽流感DNA疫苗产品,因此目前暂无相关市场销售数据。

三、该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相应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四、该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及贡献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的结果,将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的防控提供新的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禽用疫苗产品系列,切实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尤其是公司禽苗的市场地位。禽流感疫苗作为禽用疫苗市场份额最大的一个疫苗品种,将会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从而对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9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6月1日(星期五)。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852号)的核准,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000,000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于2015年5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宁德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投资”)、陶广共3名投资者发行股票31,000,000股新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并于2015年6月1日上市,锁定期为36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详情请查阅2015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6年3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3,103,46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5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9,655,203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1,000,000股增加至46,500,000股,融捷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27,581,000股增加至41,371,500股;万和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2,700,000股增加至4,050,000股;陶广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719,000股增加至1,078,500股。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初始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	权益分派转增股份数量(股)	2015权益分派后限售股份持股数量(股)
1	融捷投资	27,581,000	36个月	13,790,500	41,371,500
2	万和投资	2,700,000	36个月	1,350,000	4,050,000
3	陶广	719,000	36个月	359,500	1,078,500
合 计		31,000,000	--		46,50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融捷投资、万和投资、陶广,其就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如下:“本公司或本人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或本人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路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31,000,000股新股。”

经核查,截至申请日,前述3名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经核查,截至申请日,前述3名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6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9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3名,分别为:融捷投资、万和投资、陶广。

4、限售股份解除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259,842	41,371,500	融捷投资共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1,371,500股,本次申请全部解除限售,剩余限售股份的限售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2	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	4,050,000	
3	陶广	1,078,500	1,078,500	
合 计		66,388,342	46,5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2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2018 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下午15:00—2018年5月3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北湖路1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浙勇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1,402,019,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8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97,353,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3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504,665,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6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243,692,8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5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243,692,8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590%。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关联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91,787,566股)、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5,566,146股)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503,48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8%;反对1,166,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1%;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2,516,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71%;反对1,166,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6%;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91,787,566股)、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5,566,146股)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499,932,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22%;反对4,721,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56%;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960,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580%;反对4,721,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76%;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3、审议《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1,168,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61%;反对10,764,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78%;弃权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2,842,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473%;反对10,764,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74%;弃权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冰清 马泉

马泉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2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562,041,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8%,为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4号),核准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2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818,3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所新增的股份分别于2017年6月2日及2017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由528,140,000股变更为2,037,732,27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2017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21名股东,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62,041,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8%,具体解除限售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解除限售股数(股)	限售期
1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17,508	12个月
2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55,151	12个月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683,860	12个月
4	宁波益方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66,240	12个月
5	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36,251	12个月
6	萍乡中达新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35,645	12个月
7	杭州红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6,408	12个月
8	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	8,285,342	12个月
9	杭州金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5,342	12个月
10	永康明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1,066	12个月
11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17,171	12个月
12	杭州金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303	12个月
13	天津依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0,763	12个月
14	朱堂福	18,936,251	12个月
15	吴建刚	11,835,645	12个月
16	吴建英	11,835,645	12个月
17	刘慧军	6,391,066	12个月
18	胡建东	5,917,171	12个月
19	诸葛谦	5,917,171	12个月
20	强艳彬	5,917,171	12个月
21	肖行亦	3,550,303	12个月
合计		562,041,473	

注:自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同)保证将及时向金马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如因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民生加银将以“民生加银资管富盈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限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单位/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完毕
2	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马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股东的地位谋求金马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马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与金马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马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马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	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本单位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单位承诺作为金马股份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人/本单位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金马股份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除铁牛集团外)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同)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永康众泰股权已满12个月,则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永康众泰股权不足12个月,则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2、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金马股份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金马股份的股份,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永康众泰股权已满12个月,履行完毕
5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除民生加银)	关于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的承诺	1、本人系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本单位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单位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本单位已经依法对众泰汽车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人/本单位对众泰汽车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众泰汽车股权;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众泰汽车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本单位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众泰汽车股权变更登记至金马股份名下时。 4、本人/本单位保证,众泰汽车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众泰汽车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就本人/本单位所持众泰汽车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众泰汽车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众泰汽车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众泰汽车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本单位须经金马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本人/本单位同意众泰汽车其他股东将其所持众泰汽车股权转让给金马股份,并自愿放弃对上述众泰汽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7、本人/本单位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人/本单位已向金马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众泰汽车及本人/本单位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